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全字第25號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

相對人 上源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7萬9,77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7萬9,777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又按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稅捐稽徵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該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及第4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9

01 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  
02 請假扣押。」，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  
03 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  
04 管轄」。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加值型及非加  
06 值型營業稅法及貨物稅條例等規定，經聲請人以民國114年7  
07 月21日114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裁處相對人關稅罰鍰新臺  
08 幣（下同）31萬1,316元、貨物稅罰鍰23萬5,155元、營業稅  
09 罰鍰3萬6,057元，追徵所漏關稅15萬5,658元、所漏貨物稅1  
10 5萬6,770元、所漏營業稅6萬0,095元，共計95萬5,051元，  
11 經扣除押金37萬5,274元，待保全金額共計為57萬9,777元，  
12 並經送達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  
13 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據海關緝私  
14 條例第49條之1、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第1項準用  
15 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  
16 有財產於57萬9,77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  
18 送達證書、相對人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等件為證，為相當之  
19 釋明，依首揭規定，其聲請假扣押，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  
20 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7萬9,777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  
21 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2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5 審判長法 官 陳雪玉

26 法 官 黃子濶

27 法 官 葉峻石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